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义招标

股票代码：831039

收购人名称：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801 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1107 室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国义招标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已取得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5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六、收购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16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16
八、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6
九、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1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18
一、收购目的	18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8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9
一、本次收购方式	19
二、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9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1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22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3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3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3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4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4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	24
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24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4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5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5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5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6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7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2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9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9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30
二、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 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30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1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31
二、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38
三、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
收购人声明	40
收购人律师声明	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	42
二、备查地点	42
收购报告书附表	4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粤新资产	指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国义招标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粤新机械	指	广东省粤新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经广新集团审批通过，粤新资产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广新集团下发的《关于粤新机械所持国义招标股份无偿划转入粤新资产的批复》（粤广新运管函[2023]5 号），广新集团同意将粤新机械所持国义招标 21.65%股份无偿划转入粤新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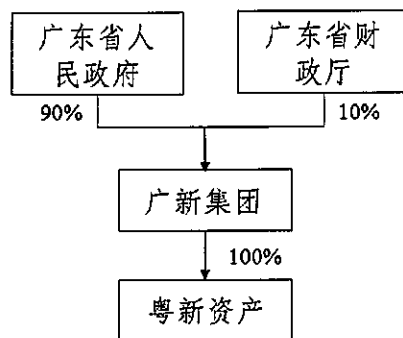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有江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34,99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801室
邮编	510230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1107室
联系电话	020-8930656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及处置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经营，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27303M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新集团持有收购人100%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新集团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直接与 间接持 股比例 合计
1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27,300	钢铁、有色金属及煤炭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5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
3	广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	男士及男童服装和配饰	100%
4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92	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经营，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100%
6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740.3674	茧丝绸纺织服装产品的生产经营；丝绸纺织、轻工机电、五金化工、土畜产、陶瓷工艺、文体	100%

			用品、药品、食品、保健品、药材、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商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及医药保健品的销售和进出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08号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销售和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销售;商品互联网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外);玉米的收购、批发、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要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疗健康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广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8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9,767.4443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写字楼出租;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项目);洗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2,943	批发危险化学品(无储存设施);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酒精饮料)(以上项目凭本公司	100%

			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自有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由分支机构办照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出口转内销商品和进口内销商品(不含专营、专控商品);销售:木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音响器材,办公设备,医疗用品及器材,医疗器械;对外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50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商品销售(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商贸信息咨询,物业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2	广东省金洋进出口(集团)公司	418	仅供清理债权债务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3	广东省粮油进出口公司	6,035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具体按[87]粮食总字第11/3422号文经营);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4	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5,290	工艺品等商品的出口及办理经贸部批准的数量内广东省自用木材的进口和工艺品等商品的进口(具体商品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430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和转口贸易。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业务。仓储。物业租赁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860	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6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1,504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和转口贸易(按[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272号文经营)。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的进口。本公司进出口商品、易货商品的内销(不含专营专控商品)。包装、摄影服务,包装装潢及产品外观设计,包装物料性能测试,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7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34	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62%
18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3,259.36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出口:棉花、棉纱、棉涤纶纱、棉坯布、棉涤纶坯布;进口晴纶、羊毛等商品,其它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包括互联网销售、邮购及电子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小轿车、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冶金炉料,金属、矿产品(不含钨锡铋),医疗用品及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用电器,乐器及乐器零件,电子产品;煤炭批发经营;商品生产技术、贸易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19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业	83.67%

			务;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20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4,398.156	生产经营特种船舶和高性能船舶(包括:石油平台辅助船、挖泥船、消防船、成品油轮、化学品船、客滚船、卫星自动定位救助船、海上油田钻控船、高速交通艇等)及海洋工程装备的修理、设计与制造(包括:海洋石油勘探用钻井平台、海上浮动体及其结构件等)(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船舶辅机及配件设计与制造;船舶修理及保养;船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船舶及船舶原辅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40%
21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72,500	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75%
22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冶金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48.94%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02.29	销售: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及提供上述商品网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摄影服务; 仓储服务; 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 经济信息咨询; 电子商务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销售和产品营销、展览; 货运代理, 商务代理;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0%
2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47.2616	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按批准事项经营, 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41%
25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36,004	一般项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门窗制造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喷涂加工; 淬火加工;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	31.67%

			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742.3171	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脂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劳保口罩、日常防护性口罩等系列口罩;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辐照技术服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筹建);仓储,货物的运输、流转与配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75%
2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743.9904	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	24.59%

			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333.7128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咨询,承办展览业务;服装设计,代办印刷,摄影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78%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成有江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广州	否
康剑东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刘跃所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李新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付琳	女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企业正职级	中国	广州	否
庄新	女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企业正职级	中国	广州	否
林东毅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企业正职级	中国	广州	否
柯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刘献华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范团民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陈少茵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莫威秋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熊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王其敢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张雪峰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邓剑川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3,257.97	472,139.67	196,428.06
负债总额	444,464.74	430,156.93	59,644.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793.23	41,982.73	136,783.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50.25	13,519.88	136,571.15
资产负债率	91.97%	91.11%	30.3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4,066.44	94,591.02	17,455.11

营业总成本	61,649.77	93,258.43	15,452.56
利润总额	5,015.96	-12,827.71	-24,062.90
净利润	3,556.18	-15,222.56	-24,580.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52.72	-8,189.13	-24,587.66

注：上述 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九、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已作出相关承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一、收购目的

为优化集团管理层级，广新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粤新机械所持国义招标股份无偿划转入粤新资产的批复》（粤广新运管函[2023]5 号），同意将粤新机械所持国义招标 21.65%股份无偿划转入粤新资产。

本次收购系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导致。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未来 12 个月内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包括：

1、经广新集团审批通过，粤新资产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广新集团下发的《关于粤新机械所持国义招标股份无偿划转入粤新资产的批复》（粤广新运管函[2023]5 号）；

2、2023 年 2 月 15 日，粤新资产和粤新机械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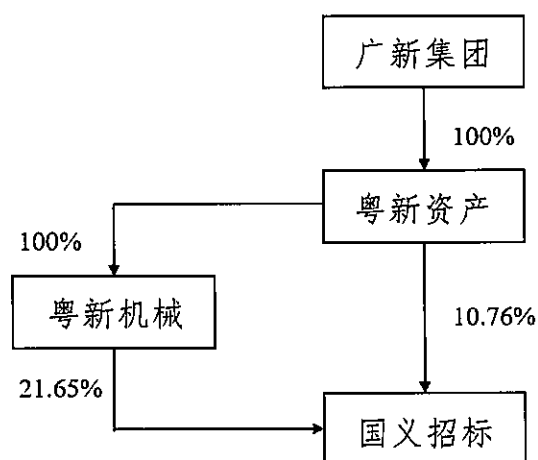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为粤新机械将所持国义招标 21.65%股份无偿划转入粤新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粤新机械不再持有国义招标股份，粤新资产将持有国义招标 32.41%股份并成为国义招标的控股股东。国义招标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新集团。

二、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粤新资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55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76%；同时通过持有粤新机械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粤新机械，实际控制人为广新集团。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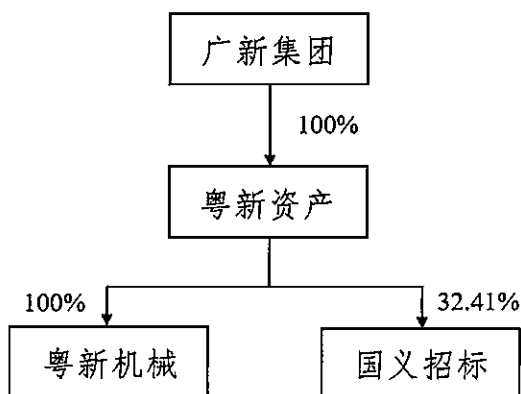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粤新资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85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4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粤新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更，仍为广新集团。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5日，粤新资产与粤新机械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划入方）：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划出方）：广东省粤新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所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1.647%股份无偿划转至甲方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划转方式、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划出、划入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划转的性质为无偿划转。

划出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国义招标 21.647%股份无偿划转给划入方，划入方同意接受该股份。

截至 2021 年底，国义招标资产总额 8.02 亿元，负债总额 2.47 亿元，净资产 5.55 亿元。

划出、划入双方确定此次股份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被划

转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划转。

（二）被划转方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方职工分流安置问题。

（三）被划转方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方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变动。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划出、划入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粤新机械共持有上市公司33,297,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5%。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粤新资产获得该等股份无需支付对价款，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粤新机械将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粤新资产，收购前后，粤新资产与粤新机械均受广新集团实际控制，因此，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事项。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收购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未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收购人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将尽力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积极协调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粤新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新集团。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收购人将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粤新建设向上市公司出租办公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内容。除上述关联交易，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其进行赔偿。”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2%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931,305.14	468,019,498.37	166,607,00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95,966.44	255,025,77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24,309.10	
应收账款	38,673,292.02	22,402,279.53	2,954,331.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51,850.92	1,921,990.02	694,613.9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36,988,803.30	
其他应收款	609,296,779.63	246,989,657.78	358,277,358.72
存货	68,576,217.65	48,919,307.89	1,908,003.61
其中：原材料	40,369,046.42	2,278,075.5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522,396.53	43,751,237.17	1,726,245.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6,557,200.00	46,557,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72,123.30	88,244,354.48	314,523.23
流动资产合计	1,605,254,735.10	1,422,893,174.49	530,755,837.84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21,75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859,688.83	136,137,339.96	692,26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19,550.00	19,721,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88,567,100.00	2,091,873,500.00	1,314,105,600.00
固定资产	631,094,899.00	684,422,230.27	54,128,275.00
在建工程	172,968,591.34	168,855,96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221,564.13	19,221,564.13	
无形资产	115,080,799.38	115,427,721.97	25,399.96
开发支出			
商誉	12,535,037.62	12,535,037.62	12,535,037.62
长期待摊费用	21,509,755.97	20,481,972.15	9,275,11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67,961.83	28,344,258.65	28,041,28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16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7,324,948.10	3,298,503,500.30	1,433,524,720.68
资产总计	4,832,579,683.20	4,721,396,674.79	1,964,280,55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449,950.40	92,507,334.71	4,064,256.29
预收款项	93,577,864.92	53,147,747.52	49,168,605.08
合同负债		2,520,155.75	
应付职工薪酬	79,621,923.54	78,441,410.07	42,157,811.05
其中：应付工资	61,622,395.22	52,442,075.98	18,265,671.35
应付福利费	34,668.13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3,175,144.88	26,231,624.55	18,213,825.51
其中：应交税金	22,720,730.64	26,062,080.88	18,049,031.06
其他应付款	3,110,746,456.10	2,887,484,545.65	206,101,967.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6,681.29	19,446,681.29	
其他流动负债		151,209.35	1,121,195.70
流动负债合计	3,375,218,021.13	3,159,930,708.89	320,827,66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1,464,239.46	691,704,818.03	42,616,315.1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88,706.43	14,488,706.43	
长期应付款	675,891.29	675,891.29	675,891.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165,593.80	34,709,07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634,922.98	400,060,133.02	232,326,64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429,353.96	1,141,638,622.97	275,618,851.20
负债合计	4,444,647,375.09	4,301,569,331.86	596,446,512.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9,920,000.00	349,92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2,522,762.87	2,023,359,673.15	1,305,568,278.06
其他综合收益	144,376,101.85	124,420,813.12	122,018,695.76
盈余公积	11,475,930.02	11,082,899.47	114.90
未分配利润	-2,814,797,253.77	-2,373,584,543.25	-91,875,62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502,459.03	135,198,842.49	1,365,711,462.00
少数股东权益	644,434,767.14	284,628,500.44	2,122,58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932,308.11	419,827,342.93	1,367,834,04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2,579,683.20	4,721,396,674.79	1,964,280,558.5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0,664,385.32	945,910,160.45	174,551,054.32
其中：营业收入	640,664,385.32	945,910,160.45	174,551,054.32
二、营业总成本	616,497,718.11	932,584,336.41	154,525,644.38

其中：营业成本	384,254,599.37	593,692,152.83	85,619,588.04
税金及附加	19,571,417.53	28,517,709.91	6,455,261.07
销售费用	18,578,481.39	28,777,800.18	91,388.54
管理费用	186,427,324.67	187,710,046.18	52,565,496.92
研发费用	6,434,700.13	10,245,482.88	
财务费用	1,231,195.02	83,641,144.43	9,793,909.81
其中：利息费用	33,101,671.79	123,153,052.29	11,237,222.31
利息收入	34,182,410.68	37,526,099.08	1,327,872.88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1,967,376.04	-3,051,105.70	-223,190.25
加：其他收益	3,480,165.66	3,990,876.20	160,284.99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2,541,736.09	52,585,422.72	201,387,78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7,126.63	23,731,089.46	74,510.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033.56	-132,669.17	12,806,355.2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6,121,227.27	-108,243,017.0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951,597.25	-126,759,436.99	-494,422,754.4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29,609.98	9,530,303.40	19,013,817.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6,024,555.44	-155,702,696.83	-241,029,099.65
加：营业外收入	31,608,913.83	37,008,732.50	468,473.39
其中：政府补助	3,971,416.78	919,154.53	21,933.48
减：营业外支出	17,473,823.48	9,583,113.85	68,34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0,159,645.79	-128,277,078.18	-240,628,968.74
减：所得税费用	14,597,891.11	23,948,506.22	5,178,36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5,561,754.68	-152,225,584.40	-245,807,330.50
(一) 按所有权归属 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27,218.31	-81,891,301.83	-245,876,618.63

少数股东损益	15,034,536.37	-70,334,282.57	69,288.1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561,754.68	-152,225,584.40	-245,807,330.5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55,288.73	-11,238.32	-3,987,42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55,288.73	-11,238.32	-3,987,427.4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55,288.73	-11,238.32	-3,987,427.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65,662.41	-1,714,031.1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610,373.68	1,703,025.99	
9.其他		-233.17	-3,987,427.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17,043.41	-152,236,822.72	-249,794,75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82,507.04	-81,902,540.15	-249,864,04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34,536.37	-70,334,282.57	69,288.1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078,130.38	814,184,939.38	105,007,53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66,387.02	30,358,054.11	568,73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83,900.31	317,514,652.22	125,487,65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728,417.71	1,162,057,645.71	231,063,91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210,178.34	553,161,024.53	19,612,766.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378,537.76	256,173,710.38	59,618,91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42,155.95	107,847,633.68	27,268,15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12,582.08	269,363,018.94	130,201,07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43,606.62	1,186,545,387.53	236,700,9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84,811.09	-24,487,741.82	-5,636,98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497,302.89	343,713,836.48	376,618.78
取得投资收益收	11,332,204.89		201,197,290.31

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28,862.69	103,761,198.33	92,508,175.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31,565.00		5,203,011.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89,416.06	120,840,344.67	425,43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279,351.53	568,315,379.48	299,710,52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73,168.76	63,502,281.91	10,876,14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295,900.00	633,427,561.68	14,306,565.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76,063.64	93,086,988.25	23,06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745,132.40	790,016,831.84	25,205,77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34,219.13	-221,701,452.36	274,504,75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5,857.89	54,220,519.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5,857.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620,709,08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803,396.46	851,063,629.00	1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929,254.35	1,525,993,234.45	1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82,727.15	986,728,639.92	73,917,756.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18,205.40	92,007,931.58	27,595,372.83
其中：子公司	39,772,590.00	32,321,900.0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891,758.07	611,000,781.31	9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792,690.62	1,689,737,352.81	198,013,12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63,436.27	-163,744,118.36	-185,713,12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0,690.83	-151,633.59	-1,170.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6,284.78	-410,084,946.13	83,153,46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348,365.26	763,395,493.29	83,453,54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814,650.04	353,310,547.16	166,607,006.88

注：上述 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二、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针对粤新资产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2GZAA60158 号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关于收购人所采用的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科目的注释等情况，请参见备查文件中收购人的相关财务资料。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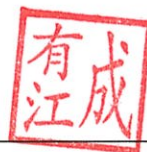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有江

2023年2月17日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思

曾思

2023 年 2 月 17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文件；
-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 4、《关于粤新机械所持国义招标股份无偿划转入粤新资产的批复》（粤广新运管函[2023]5号）；
- 5、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声明；
-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7、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8、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
- 10、收购人2022年财务报表、2021年及2020年审计报告；
- 11、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上市公司：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87768198

地址：广东省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本页无正文，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有江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国义招标	股票代码	831039
收购人名称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8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6,555,000 股</u> 持股比例： <u>10.76%</u>		
本次收购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3,297,000 股</u> 变动比例： <u>21.6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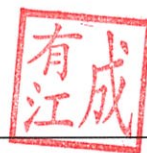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收购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文件。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有江

2023年2月17日